

作者簡介

陳明義（1966～）台灣台中市人。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1986、09～1990、06）、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1990、09～1994、01）、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1996、09～2004、02），現為台中縣大里市修平技術學院應用中文系助理教授。在學術的研治上，師承自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林慶彰教授，並以詩經文本、詩經學史的相關問題為研究專業。碩士論文為：蘇轍《詩集傳》研究，博士論文為：朱熹《詩經》學與《詩經》漢學傳統異同研究，另有戴溪《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初探、輔廣《詩童子問》初探、劉沅《詩經恆解》初探等單篇論文。

提 要

本論文著重討論朱熹去《序》詮《詩》、回歸《詩》文、以己意說《詩》的《詩》學內涵、面貌，並透過《詩經》各篇篇旨的詮解、《詩經》賦、比、興的界義、說明、辨析、《詩》文的訓詁、〈周南〉、〈召南〉的詮解、淫詩和刺淫諸端，來探究、呈顯朱熹《詩經》學和《詩序》、漢學傳統間的異同、關係。透過上述諸端的研探，吾人大抵可獲致以下的認知，其一，所謂朱熹去《序》詮《詩》，回歸《詩》文，以己意說《詩》，乃是朱熹以為《詩序》出自漢儒（衛宏），本附於《詩經》經文之後，詮《詩》多所錯謬，由於後人誤信《詩序》為經文，致詮解《詩經》時，盲目尊信，即使到了悖離詩文的地步，也在所不惜，為了指陳《詩序》出於漢儒，詮《詩》多所附會、穿鑿，謬妄而不可信，朱熹因將《詩序》重新置於《詩經》經文之後，以回復古本《詩經》的樣態，要讓人讀《詩》、詮《詩》時，能重新回歸《詩》文，以《詩》言《詩》，尊重詩文前後脈絡所呈顯出來的意涵，而將《詩序》單純地視作一種解《詩》觀點，其二，朱熹《詩經》學的內涵、形構，就其和漢學傳統間的異同關係而言，乃是其中有異有同，既有承續、立基、相同於漢學傳統的一面，如就《詩》文字義、詞義、名物等訓詁，對於《毛傳》、《鄭箋》的取資、承用；就〈二南〉諸篇的詮解上，以文王時詩視之，並將〈二南〉諸詩統攝在文王之化，以顯示其深刻的詩教意義；在《詩》旨的詮定上，有一百餘篇採用、承用《序》說，或和《詩序》相同，又有戛然獨鑄、標誌新變、歧異於漢學傳統的地方，如對《詩序》作者的辨析、對《詩序》詮《詩》的多所批判；在《詩》旨的詮定上，有近三分之二的《詩》篇和《詩序》的詮說不同；倡提〈淫詩〉，重新詮解孔子「思無邪」的意涵；對賦、比、興的界義，說解、辨析與標示；在部分字義、詞義、名物等訓詁上，不採用《毛傳》、《鄭箋》；在句意串解的訓詁上，和毛、鄭多所異同。綜合言之，我們可以說朱熹《詩經》學的形塑與蘄向，乃是立足於傳統，而又超越傳統；其《詩》學既從漢學傳統而來，而又有度越漢學傳統、融鑄新義之處。



目 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前人研究成果略論	6
第三節 本論文的研究價值及論述方式	82
第二章 朱熹詮《詩》的背景與歷程述略	85
第一節 《詩經》學史上的漢學傳統與宋代《詩經》詮釋的新變	85
第二節 朱熹詮《詩》的歷程與轉變	95
第三章 《詩》旨詮釋的異同	109
第一節 朱熹所定《詩》旨和《詩序》詮說的差異	109
第二節 朱熹釋《詩》對於《詩序》的承用	251

下 冊

第四章 訓詁的異同	295
第一節 朱熹釋《詩》對於《毛傳》、《鄭箋》訓詁的承用	295
第二節 朱熹釋《詩》和《毛傳》、《鄭箋》訓詁相異處	320

第三節 朱熹釋《詩》和《毛傳》、《鄭箋》在句 意申解的異同	352
第五章 賦、比、興的釋義與說解	375
第一節 《毛傳》、《鄭箋》、朱熹之釋興	375
第二節 朱熹釋賦、比、「比興」及其它	392
第六章 〈周南〉、〈召南〉的詮釋	407
第一節 朱熹《詩經》學和漢學傳統的二南觀	407
第二節 《詩序》對於二南的詮釋	413
第三節 朱熹對於二南的詮釋	422
第七章 淫詩和刺淫	435
第一節 「淫詩」說的提出	435
第二節 朱熹所定的「淫詩」和《詩序》詮《詩》 的實際對較	454
第八章 結 論	491
附 錄	503
附錄一：《毛傳》之標「興」及其詮說	503
附錄二：《鄭箋》對《毛傳》所標「興也」之箋 釋	513
附錄三：朱熹《詩集傳》對賦、比、興的標示	523
引用及參考書目	535